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號

原告 詹德興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被告 詹德和
詹鳳嬌
詹鳳鑾
詹富翔
詹雅雯
阮世宇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阮金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吳全段189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及面積計算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73,114元【計算式： $(2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785.72\text{m}^2) + (2,3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3696.38\text{m}^2) = 12,073,114$ 元】；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、面積及原告主張之權利範圍計算，為2,046,377元（計算式： $8,9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459.86\text{m}^2 \times 1/2 = 2,046,377$ 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14,119,4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4,756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49,7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
01 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胡旭玫